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兩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及萬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廣州霸王的權益（「保留業務」），廣州霸王曾於重組前持有我們的業務權益並於重組後目前已經不再持有該等權益。

保留業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業務，包括物業發展、酒店及印刷業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保留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已經清楚劃分，因此，保留業務並無(i)涉及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業務；或(ii)會或預期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將保留業務排除在本集團之外的做法符合我們的業務策略。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合稱「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其本身不會，亦不會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合夥商號或其他經濟或非經濟組織，（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從事或購買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受託人或其他身份）於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在我們的股份[●]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a) 任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提供予或給予本公司，而應本公司的要求，有關要約應包括：(i)本公司與該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批准本公司與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其中任何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決定放棄與該獨立第三方或連同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任何彼等）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任何不競爭契諾承諾人（或其相關的聯繫人士）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依據的主要條款須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或
- (b) 於其股份在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少於10%的權益；或
 - (ii) 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而該等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而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倘若本公司決定及發出要約與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其中的任何人，視乎情況而定)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則根據上文(a)段，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可與本公司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受限制業務。在與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彼等，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合作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期間；(ii)就各不競爭契諾承諾人而言，彼或彼的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的權益的期間；及(iii)相關不競爭契諾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

除我們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我們的董事均未直接或間接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因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該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審閱控股股東履行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必須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履行及執行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根據上文「不競爭契據」(a)段所述就優先購買權作出的決定)；
- (iv)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確認；
- (v) 我們相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令董事會具備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的穩固基礎。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魏偉峰先生在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方面以及在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專業範疇的知識，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要才能及專門知識，在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保留業務出現利益衝突時能作出並行使獨立判斷；
- (vi) 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即當董事於一家即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中擁有權益時，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將不出席相關的董事會會議，將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參與董事會商議，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亦不計算入法定人數之內；

(vii) 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Fortune Station 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viii) 由於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行政人員，因此在行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保留業務。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管理層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兩名執行董事由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先生及萬女士出任。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相信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有獨立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供應來源以供生產之用及獨立的客戶。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我們的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與廣州霸王訂立了生產廠房及辦公樓場所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向廣州霸王租賃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我們較有利的條款)訂立。本集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閱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並確認我們應付的租金與中國類似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價一致。我們相信，如廣州霸王終止將任何物業出租予我們，我們將能夠在相同區域向第三方租賃其他合適的替代物業而不會有不必要的延誤或不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協議並不包含任何限制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同類物業的條文。

為擴張整體生產能力，我們計劃向廣州霸王租賃位於廣州白雲區的新生產廠房。我們將繼續向廣州霸王租賃現有的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直至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完成新生產廠房的所有階段建築工程為止。

董事認為，我們在生產廠房及辦公樓租賃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上市前安排」一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或貸款。本集團已確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所述應收／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將於[●]前悉數收訖或償還。我們相信，我們於有需要時能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於財務上獨立於其控股股東。